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有關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有關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定義及詞彙與該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有關業績公告因書寫疏忽，謹此澄清，於該年報(中文及英文版本)的第7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載有本公司於本年度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一基本及攤薄「1.15」港仙，該數字應改為「(1.15)」港仙。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業績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上述修訂(i)將分別反映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內上載的年報(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及(ii)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鈺

香港，2019年12月16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鈺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刊登。